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六

目 錄

頁

漁農處呼籲露營人士須在指定處紮營	一
婦女服務社群有助社會發展	二
音統處辦合唱團指揮講座	三
往愛爾蘭共和國特快專遞服務暫停	三
司法部發表聲明	三

漁農處呼籲露營人士 必須在指定地點紮營

漁農處今日（星期六）提醒有興趣在郊野公園露營的人士，必須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指定地點露營。

漁農處高級郊野公園主任黎接傳說：「現時全港二十一個郊野公園內共設有三十六個指定露營地點，郊野公園管理局並在上述地點豎立指示牌，方便遊人辨認。」

他指出，所有指定露營地點均設有一般的基本設施，包括紮營平地、木椅、燒烤爐、旱廁及垃圾桶。

他說：「這些露營地點都經過審慎的選擇，以確保露營人士能在風景怡人的環境中安全地享受露營樂趣。同時為了避免污染水源或引起山火，這些地點均位於直接集水區以外及遠離密林的地方。」

他又說：「除了考慮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因素，在郊野公園內劃定露營地點亦可方便管理及確保露營人士不會妨礙郊野公園遊人作其他形式的康樂活動。」

黎接傳提醒說，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露營人士在指定地點以外露營，乃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二千元及入獄三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共有三十四名露營人士被控在郊野公園非法露營，罰款總額達七千元，個別罰款額由三百元至四百元不等。

又由於漁農處不時都接到有關露營人士製造噪音的投訴，黎接傳呼籲露營人士應為他人着想。

他說：「他們應盡量減低聲浪及將收音錄音機的音量調低，特别是在晚上，以免對在附近露營的人士造成滋擾。」

他提醒露營人士在郊野公園內喧鬧滋擾亦屬違法，違例人士可被判最高罰款二千元及入獄三個月。

婦女服務社群 有助社區發展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顧楊彥慈今日（星期六）說，婦女担任義務工作，服務社群及參與社區，有助建立一個互助互愛與親切和諧的社會。

顧楊彥慈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區發展部「共顯英姿」婦女組社區參與訓練計劃開幕禮時作上述表示。

她指出，社區工作的整體目標，概括而言是要培養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透過他們的參與，群策群力以解決社區問題。

顧楊彥慈說：「婦女便是其中提供義務工作，服務社區的理想人選。」

她表示，現今社會，婦女在家庭不但需要育兒及料理家務，更要擁有超卓的社交技能，以便能建立一個家庭以外的社會支援網絡。

至於個人發展方面，她指出女性若長期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及料理家務，由於生活刻板及社交圈子狹窄，更容易跟社會脫節。

她說：「面對婦女種種需要，目前社署及若干非政府機構均致力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暫托幼兒服務、課餘托管服務及家庭生活教育等，希望能藉此舒緩她們的壓力及滿足她們的需要。」

顧楊彥慈又表示，過去十年來，本地生產總值由二萬七千元增至九萬四千元。

她說：「基於這個發展，本港婦女所扮演的角色，也起了不少變化；其中最明顯者為約有百分之四十七點五的女性要出外工作。」

— 完 —

音統處辦合唱團指揮講座

音統處將於十月八日、十日及十二日，舉辦合唱團指揮示範及講座，歡迎音樂教師和其他有興趣人士參加。

合唱團指揮示範及講座，由香港大學音樂系主任饒德禮主持。講座將於十月八日及十日晚上七時及十二日下午二時，在藝術中心九樓舉行。

饒德禮將講解指揮的各種技巧，並親自示範。參加講座的人士，也有機會在他面前，一顯身手及互相討論有關指揮方面的各項問題。

講座免費入場。留座及查詢請致電五二八 三二五七何洵欣小姐。

— 完 —

往愛爾蘭共和國特快專遞服務暫停

郵政署署長黃星華今日（星期六）宣布由於愛爾蘭共和國郵務人員正進行工業行動，特快專遞服務無法如常運作。因此，由香港至愛爾蘭的特快專遞服務由即時起暫停。郵政署在恢復該項服務時再作宣布。

— 完 —

司法部發表聲明

司法部發言人今日（星期六）就新聞界之提問發表以下聲明：

「司法部鼓勵香港律師加入司法部，是鐵定不變的政策。為此，首席按察司經常與領導法律界的專業人士保持聯絡，而他在這方面的看法亦是衆所周知的。

司法部以往曾公開聲明，委任法官的三項標準為：(一)精通法律、(二)具司法應有品性及操守、(三)言行謹慎。

司法部除了在內部提升適當人選，並從政府部門的律師委任法官，此外，亦有私人執業的律師加入司法部。委任所有法官，均以這三項標準為準則。

由於本地律師懂得本地語言及了解本地的生活習慣及情況，因此較為適合司法部需要。

可擢升為最高法院法官的適當人選，數目很少，而且只限於經驗豐富的御用大律師。

至於地方法院及裁判司法庭法官職位，則公開讓所有富執業經驗的大律師及律師申請。當有空缺時，司法部便邀請該等專業人士申請。

司法部有時會委任適當的私人執業律師為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司，主要有三個原因：(一)讓司法部評核其擔任法官的表現，以考慮將來應否委任；(二)讓個別律師自行決定是否喜歡擔任司法職務，期望他們能加入司法部；(三)增加法官及大律師之間的了解。

關於案件排期方面，司法部過往經驗顯示，為了縮短最高法院原訟庭排期時間，必須有更多私人執業的御用大律師應允每年出任暫委法官不少於三個月。目前，只有少數人士願意接受委任為暫委法官，任期約一個月。

現時，其他法庭的案件聆訊編排並無問題。」

— 完 —